|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0]25号  所报《保定市尚德水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桶桶装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南上坎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57’15.81”，东经115°23’17.19”。厂区东侧隔乡路为果树林，西侧隔坑塘为果树林，南侧为果树林，北侧为养殖厂。  二、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反渗透纯水机3台、石英砂过滤器1台、活性炭过滤器1台、原水罐1台、纯水罐2台、全自动外刷机1台、拔盖机1台、全自动上盖消毒机1台、自动洗瓶灌装机1台、灯检箱2个、打码机1台、臭氧发生器1台。建设完成后年产18.9升桶装水60万桶。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生产废水通过并入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最终排至鲁岗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18）及鲁岗污水处理厂受水要求；生活用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  2、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RO膜、废石英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734t/a、氨氮：0.098t/a、总氮：0.245t/a、总磷：0.002t/a、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0年8月26日 |
|  |